**白城市水利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项目名称：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

2.建设项目已取得的建设依据

3.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

4.《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

5.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意见（环评意见）

6.有关协调意见书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（一次性告知）

申请人

政务大厅水利窗口初审

**申请条件：**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；

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，形成受理意见

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踏查、专家评审、工程验收，形成审核意见

审核未通过，说明原因，退办

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

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批复文件

申请人

（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）

责任人：赵长彪

地址：白城市洮北区公园东路14号 邮编：137000

咨询电话：0436-3292504 投诉电话：0436-3352380